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发来的《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农集团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将《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蔺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康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鉴于公司将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6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5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4 名。

3、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 |

| | | |
|---------------|--------------------------------|--------|
| | | 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蔺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康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青、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转 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邮政编码：51011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累积投票制同意票（股）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1.01 |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蔺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2.01 |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4 |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3.01 | 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康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